附件5

**综合评分明细表（品牌商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20分） | 供应商对券面基准金额（劵面基准金额 ）进行上浮比例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20%。 |  |
| 2 | 实施方案（40分） | 1.性价比16分。提供不少于米、面、粮油等产品的价格。综合考虑品牌、产品质量、价格及丰富度情况。综合较好得16-13分；综合次之得12-9分；综合较差得8分及以下。  2.服务措施1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措施，包括①产品质量方案，包括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退换措施；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供货渠道及备货方案、仓储管理、食品安全查验机制、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等。内容完善、完全符合项目实际得10分，每有一处缺陷、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提货劵使用期限4分。使用期限为三年者得4分，一年到两年得2分，一年以内得1分。  4.根据需要，对发放的慰问提货券提供定制服务2分。包括印制医院名称、LOGO、IP形象等，以及特定的面额、祝福语等特色服务。  5.可实现线上发放、签收、提供签收数据等服务。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方案综合评审，综合较好得4分；综合次之得3分；综合较差得2分及以下。此项满分4分  6.提供配送等服务4分。对院工会集中采购的慰问品（提货劵）提供送货上门、快递配送、配合发放等服务，每项得2分，最高4分。 | 提供证明或承诺书 |
| 3 | 服务便利性（22分） | 1.供应商实体门店情况16分。根据成都市区范围内的实体门店数量进行评分，可使用门店30个及以上者得16分，以下得12分，若无不得分。  2.供应商同时有网络服务平台的，成都市区范围内可配送到家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  3.供应商投标时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定制化线上商城的得3分。（供应商在投标时承诺成交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制化线上商城的程序）本项最多得3分。 |  |
| 4 | 供应商业绩（8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份合同2分，最高8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  |

**综合评分明细表（线上集采平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20% | 供应商对券面基准金额（劵面基准金额 ）进行上浮比例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20%。 |  |
| 2 | 实施方案（40分） | 1.性价比8分。提供不少于米、面、粮油等产品的价格。综合考虑品牌、产品质量、价格及丰富度情况。综合较好得8-6分；综合次之得5-3分；综合较差得2分及以下。  2.服务措施1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措施，包括①产品质量方案，包括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退换措施；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供货渠道及备货方案、仓储管理、食品安全查验机制、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等。内容完善、完全符合项目实际得10分，每有一处缺陷、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提货劵使用期限4分。使用期限为三年者得4分，一年到两年得2分，一年以内得1分。  4.可实现线上发放、签收、提供签收数据等服务。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方案综合评审，综合较好得12-10分；综合次之得9-7分；综合较差得6分及以下。此项满分12分；  5.提供配送等服务6分。对院工会集中采购的慰问品（提货劵）提供送货上门、快递配送、配合发放等服务，每项得2分，最高6分。 |  |
| 3 | 服务便利性（22分） | 1.根据可使用品牌数量进行评分，可使用品牌有3家得5分，每增加2个品牌加1分，最多加5分，此项满分10分；  2.根据成都市区范围内的可使用门店数量进行评分，可使用门店有30家得4分，每增加5个实体门店加4分，最多加4分，此项满8分；  3.供应商投标时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定制化线上商城的得4分。（供应商在投标时承诺成交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制化线上商城的程序）本项最多得4分。 | 提供证明或承诺书 |
| 4 | 供应商业绩（8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份合同2分，最高8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  |